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研究院”）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1000016，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惠成研究院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惠成研究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惠成研究院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惠成研究院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是其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备查文件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